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B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C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D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115年2月2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兼法定代理人C1、D1（以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C1、D1）分別為B1之母、父，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及相對人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

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前於民國111年7月30日，經警方尋獲B1與相對人共同居住，B1未申報戶口、未曾接受健康醫療檢查及預防接種疫苗，實屬嚴重疏忽及剝奪身

01 分權，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實有緊急安置之必要，遂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第1項  
03 規定，自同日晚上7時27分起，緊急安置B1於適當處所，復  
04 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1日止。經查，相對人  
05 因犯刑事案件，皆於112年5月21日入監服刑，C1於113年2月  
06 10日出監，D1於112年8月20日出監；D1於113年4月2日開始  
07 服社會勞動，迄至114年3月22日仍未完成時數即再次入監服  
08 刑，嗣於同年6月19日出監；C1則於114年2月18日另產下一  
09 子。相對人迄今各自尚有4.5小時強制性親職教育未完成，  
10 另C1目前專職照顧B1之兩名胞弟（年齡各為3歲、11月），  
11 無工作收入，而D1出監後於114年6月23日開始工作，工作狀  
12 況尚穩定，經濟能力雖能照顧B1之兩名胞弟，然仍不足承擔  
13 照顧B1之責任，是以相對人之經濟狀況，目前難以儲蓄及提  
14 出B1之返家照顧計畫；另相對人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支  
15 持。考量B1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及自我照顧能力，非延  
16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B1，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17 予裁定准將B

18 1自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5月1日止延長安置。三、按兒童未受  
19 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20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轄市、  
21 縣（市）主管機關依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  
22 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  
2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24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5 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

26 1項第1款

27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四、經查：（一）聲請  
28 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真實姓名對照  
29 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  
30 字第907號民事裁定、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二）本  
31 院審酌上開資料，顯示B1為年僅4歲之幼兒，尚需成人之保

01 護及照顧，然前經社工查知相對人因案遭通緝，擔心身分曝  
02 光，除未幫B1申報戶口，致使B1生病時未能就醫，亦未定期  
03 施打預防接種疫苗，顯見相對人均未對B1善盡養育或照顧之  
04 責，其等親職照顧功能均不佳；嗣相對人因案入監服刑，雖  
05 相對人均已出監，然因C1目前需專職照顧B1之兩名胞弟（年  
06 齡各為3歲、11月），無法外出工作，加之D1出監後於114年  
07 6月23日開始工作迄今，雖收入逐漸穩定，但經濟能力僅能  
08 用以照顧B1之兩名胞弟，尚不足承擔照顧B1之用度，且相對  
09 人目前仍積欠多筆債務；又114年9月及11月間，曾安排漸進  
10 式返家之會面交往，雖B1會主動與相對人互動，然相對人表  
11 現較為冷漠，結束會面後更表達選擇將B1出養之意願，又相  
12 對人與親屬鮮少互動聯繫，經社工訪視後均查無任何親屬可  
13 提供B1適切之保護照顧。從而，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前於114  
14 年12月19日經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已提案將向本院聲請停止  
15 相對人之親權，改由聲請人社會局監護，並朝出養方向處  
16 遇，是上開停親改監事件未完成前，為確保B1當前之人身安  
17 全，自不適宜返家，若不予延長安置B1，顯不足以保護B1；  
18 再者，經詢問後，相對人亦對延長安置B1一事表示沒有意  
19 見，有本院115年1月27日電話紀錄在卷可考。故綜參上開各  
20 情，為確保B1當前之人身安全，提供其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  
21 環境，應

22 延長安置B1，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23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26 115 年 2

27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28 王奕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裁

31 判費新台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01 115

02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陳長慶